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市公司董事长出具的提名函与李乐乐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乐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乐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提名函与杜胜穗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补选杜胜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